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第二次通知
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9日
- 本行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分别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2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会，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 单独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提出《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议案列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五）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6	民生银行	2023/5/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分别发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2 号），公告本行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单独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提出《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议案列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见附件 1。上述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中国民生银行东门一层第三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9日

至2023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六)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报告	√		
8	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度监事薪酬报告	√		

9	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杨志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温秋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宋焕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程凤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增补刘寒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16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	√	√
17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的议案	√		
19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		
21	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报告事项：

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5、16、17、18、2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20、2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将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1. 拟出席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回执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 4。

2. 拟出席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出席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975、58560824

传真：010-58560720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 及附件 3。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 附件：1.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1.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5.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6.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

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现将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核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600 亿元¹, 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支用限额 310 亿元, 存款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90 亿元, 额度有效期 2 年。本次核定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中包括: 本行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10 亿元, 包含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 100 亿元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的关联授信; 本行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90 亿元, 包括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存款、业务手续费、业务通道费等非授信业务。

核定的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占本行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11.88%, 占本行 2023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8.52%。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810,214,889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7.84%。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本行关联法人。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8.2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基金, 监测、评估保险业风险, 参与保险业务风险处置, 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2%, 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55%, 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

¹ 含存量未到期综合授信业务, 本议案金额对应币种均为人民币。

务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集团关联交易额度项下各授信产品费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影响

本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报告			
8	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报告			
9	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杨志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温秋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宋焕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程凤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刘寒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17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的议案			
19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21	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行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请填写参会类别）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